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13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劉科長嘉偉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

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來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，已於今（23）日完成三讀程序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歲入原列 1 兆 7,993 億元，審議結果淨減 226 億元，改列 1 兆 7,767 億元，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,069 億元，增加 698 億元，約增 4.1%。又上開淨減數 226 億元，主要係減列出售中鋼、台肥、中華電信與兆豐金控等公司股票收入 266 億元，減列國發基金折減基金及賸餘繳庫 66 億元；另增列通傳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 100 億元。
- 二、歲出原列 1 兆 9,597 億元，審議結果減列 250 億元，約減 1.3%，改列 1 兆 9,347 億元，較 103 年度 1 兆 9,162 億元，增加 185 億元，約增 1%。又上開減列數 250 億元，主要刪減項目包括：
 - （一）人事費、油料費、大陸地區旅費、國內外旅費、委辦費、一般事務費、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、設備及投資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 227 億元。
 - （二）交通部辦理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等經費 4.6 億元。
 - （三）內政部辦理營建業務等經費 4.3 億元。
 - （四）國庫署「國債付息」2 億元。
- 三、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,580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，合共須融資調度 2,240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（占歲出 11.6%），較原列預算案數 2,264 億元，減少 24 億元。